

#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2016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零售连锁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